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 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2013年至今已满三年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候选人为：

董事候选人：段先念、王晓雯、王久玲

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许刚、余海龙、吴安迪、周纪昌

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三、根据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董事候选人、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关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。

四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五、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杜胜利 余海龙 赵留安 谢朝华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